

鲁中高校字〔2019〕44号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水电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水电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2月26日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水电管理办法

为学校加强水电管理，协调水电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供用双方的责任，确立正常的水电供用秩序，确保正常的教学、科研及生活用水用电，根据烟台市水电部门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校校内水电的使用按照保证正常需要，堵塞漏洞，完善措施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条 对校外单位及院内承包、商业经营单位，水电费按实际价格收取，不加价，不补贴。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水电管理领导小组，由总务处、财务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分管校长任组长。水电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总务处分管处长担任。

水电管理领导小组职责：

- （一）制定学校水电管理方面的重要管理规定。
- （二）协调水电管理方面的各种关系。
- （三）仲裁水电管理方面的纠纷。

(四) 听取水电管理办公室的工作汇报。

第四条 水电管理的日常工作由总务处的相关部门负责。水电管理的日常工作及职责包括：

(一) 贯彻、落实上级及当地政府部门关于水电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二) 建立健全水电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

(三) 负责全校水电设施的管理维护。

(四) 负责全校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安全用电的管理及节电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

(五) 负责学校原有供水系统上新装、增容、变更项目的审批工作，参与水电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六) 负责学校原有供水供电和用水用电设施安全、技术、经济指标的全面监督与管理。

(七) 对各单位水电用量、负荷进行监督与评估，并实行调整、调度。

(八) 负责学校供水供电系统上收费计量仪表的技术管理(包括水电表的校验、调、试等)和水电费的收缴工作。

(九) 负责全校年度用水、用电计划和水电管理的各种报表及核算工作，同时负责有关技术图纸、资料的建档和保管工作。

(十) 负责组织全校水电管理人员的业务、技术、安全培训和考核工作。

第三章 供水供电的管理

第五条 供水供电的主管部门为总务处水电组。水电组要保证供水供电的设施维护质量，使各类设施、设备运行达到技术规程和规范要求。

第六条 总务处水电组要本着安全、可靠、经济、节能的原则，保证供水供电质量。

电压应尽量达到国家标准：低压三相为 380 伏，单相 220 伏，电压变动幅不应超过 +5% 和 -10%，功率因数要在 0.9 以上。

第七条 每年因计划检修，全校性停水停电要控制在三次以下，同时要尽量减少临时性停水停电的次数。

计划停水停电必须提前通知用户，临时停水停电尽可能提前通知。

第八条 已被学校批准或认可的校外承包经营用户，总务处与其签订供水供电协议，并共同遵守。

学校不向校外单位转供水电。

第九条 凡具备独立装表条件的独立经济核算单位，要全部装表计量，按实际用量计价计费。

第十条 因工作需要临时用水用电，须经用户或主管部门申报，水电管理办公室批准后，由总务处水电组按指定位置接水接电，并按实际用量计价收费。

第十一条 各类用户因各种原因而终止用水用电，应事先与

总务处联系，做好停水、停电前的计量、结算与登记工作。

第四章 计划用水用电

第十二条 凡属我校供水供电的用户，全部实行计划用水用电，降低水电损耗，提高水电利用率，达到节约用水用电的目的。

第十三条 总务处按照保证重点，择优供应，统筹安排的原则，定期或不定期向各类用户下达供水供电指标。各用户要严格按照计划指标用水用电，否则加倍收费。

（一）教学、科研、办公、公寓、食堂等单位用水用电优先保证。其指标依据平日用水用电情况，结合季节特点，综合考虑下达。

（二）在保证教学、科研、办公、公寓、食堂、家属住户等单位用水用电的前提下，对各承包单位和产业经营单位下达指标。

第十四条 总务处水电组要按期了解用户的用水用电情况，掌握用户用水用电容量、设备、用电负荷等，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建立健全水电档案，为分配和调整供水供电指标提供依据。

第十五条 基建工地用水用电，建设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到当地有关部门办理用水用电计划或手续。因无计划或手续不全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建设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在高峰用水用电期间，总务处有权对各单位用水用电实行时间控制。

第五章 节水节电

第十七条 各系、部、各单位在保证正常用水用电的情况下，应尽量节约水电，总务处水电组负责检查、监督。

第十八条 节约用水要努力做到“六不准”：不准出现“长流水”现象；不准用自来水浇地灌溉；不准用自来水来施工；不准无盛器洗涮用水；不准在供水系统乱接乱拉；不准擅自开关进户以外的各种阀门。

因客观条件不具备，暂时做不到“六不准”的，需经总务处水电组核定。

第十九条 节约用电要做到“六不准”：不准出现“长明灯”现象；不准使用未经批准的高耗能电器设备；经批准的高耗能电器设备，不准转借和超范围使用；不准在供电系统上乱接、乱拉；不准私自更换、加大保险装置；不准私自拆卸、破坏公共场所的用电设施。

第二十条 各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本部门的水电管理工作，要认真加强用水用电管理，做好所管辖范围的办公室、会议室、教室、阅览室、实验室、仓库、走廊、厕所、水房等公共场所的电源开关、照明灯具、电源插座和水嘴、阀门、水箱等设备的检查和维护，发现故障和损坏应及时通知水电组维修。教学、学生宿舍区域，安排勤工俭学的学生负责对用水用电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及时发现问题。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和各用户都要树立节水节电意识，认清

节水节电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找出本单位水耗、电耗升降的原因，检查节水节电措施的执行情况，挖掘节水节电潜力，提高管理水平。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使用的电炉等耗电量大的电器设备必须经单位领导批准，经水电领导小组批准，由专人负责使用。未经批准，严禁在办公室场所、单位职工宿舍使用电炉、暖风机、电热器等大功率电器取暖、烧水、做饭等。

学生宿舍的供电设施只限于使用电脑、收录放机和电池充电，禁止使用除此以外的任何电器。单位职工集体宿舍、学生宿舍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安装插座、更换灯口、扯拉电线。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宿舍用水用电的管理执行鲁中高校字[2016]43号文。任何单位和个人，若出现浪费水电、窃水窃电现象，总务处有权按规定进行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可建议学校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水电收费标准和办法

第二十四条 我校单身职工用水用电均按居民用水用电收费标准收费。水电管理人员按季度抄表，定期从工资中扣除水电费。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宿舍要加大管理力度，逐步实行按计量收取水电费。

第二十六条 校内各承包单位用水用电，按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对我校的现行收费标准计费。

第二十七条 凡使用我校水电的单位、部门和个人，均须按规定交纳水电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交、少交或缓交。

第二十八条 校内承包及校外单位使用我校水电，均须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交纳水电费，逾期不交，停水停电。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用水用电，实行计量管理，单价执行当地水电管理部门施工用水用电价格，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

第三十条 共用同一水电表的各类用户，平均分担水电费。对水、电表损坏或丢失而不报修的单位和个人，按以前最高用量的2倍计收其水电费。

第三十一条 对不按规定交纳水电费用户，总务处有权作出停水停电的决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用户负责。

第七章 水、电设施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的所有水电设施，均由总务处统一管理。

第三十三条 凡使用我校水电的单位，增加临时用水用电，必须经总务处审批、备案后，方可联系安装。水电表由用户负责购买，在水电管理人员的监督下安装。

第三十四条 严格控制使用电力空调、电热器、电暖风、电炉子、电烤箱等国家电力部门限制使用的高耗能电器设备。各单位对准许使用的高耗能电器设备要严格管理、专人负责，严禁私用、滥用，做好安全工作。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启封、拆卸、改装水、

电表，不得私自调整表示数字；不准表前接管、接线，不准以铜丝、铝丝代替保险丝。

第三十六条 水电设施正常损坏的，要及时报修；属非正常损坏的，由单位或个人承担一切修复费用。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调整住房时，原住户要保持室内的水、电设施完好无损，若有丢失和缺损，由原住户照价赔偿。

第八章 违章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私自安装公用水电设施的，发现后立即拆除并追收水电费 500—1000 元，私自拆卸、挪装、出租和损毁用水用电设备的，根据损失程度追交 500—1000 元，造成断水断电而影响我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的，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在公共场所私自使用大功率电气设备者，除没收所用电器外，每次收电费 200 元，并视情节予以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条 学生宿舍和教室私拉电线和私装灯具，除令其拆除外，每处每次收交电费 20 元，每只“长明灯”每次收交电费 10 元。

第四十一条 “长流水”每处每次收交水费 20 元；用自来水、浇地每次收水费 50 元。

第四十二条 如因施工、运输等原因造成供水管网或供电线路损坏，肇事者须及时通知水电组，并负责赔偿损失。对不及时报修者，由其承担因此延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十三条 以下情况视为窃水、窃电行为

- (一) 擅自在供水供电线上或水、电表前端接用水电的。
- (二) 私自启封、拆卸水电表。
- (三) 用任何手段改动水电表数字或使水电表计量不准的。
- (四) 擅自将自己的水电转供给其他用户，从中获利的。

具有窃水窃电行为的，按以前水电高用量的两倍收取三个月的水电费，并限期改正。

第四十四条 水电组职工窃水窃电或协助他人窃水窃电者，一经查实，追交水电费 300-500 元，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调换工作。

第四十五条 对水电管理人员无理取闹、打击报复者，给予警告以上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接到罚款通知（无论书面或口头通知）三天内必须交纳。逾期不交，每天按 3%收取滞纳金，并停水停电。

第四十七条 被追交的水电费职工可从工资中扣除，学生由班主任协助上交主管部门。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水电管理部门要切实负责，大胆管理，进一步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最大限度地减少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的发生。

第四十九条 各系、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广大师生员工节水、节电意识的教育，切实加强对水电管理的领导，并根据本办法的精神，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水电管理细则和措施，真正把水电管理工作落实到实处。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总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达之日起生效，原有关水电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